

##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2017 年 3 月 28 日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，且超额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- 2016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是由于 2016 年度光纤光缆、特种导线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远超年初预期，为满足经营需要，公司从关联方采购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；

-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（即市价）原则定价，其定价合理公允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#### 一、所追认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所经审议程序

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崔根良、钱建林、吴如其、沈明权已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且认可。

##### （二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情况及原因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 2016 年度发生金额(万元)	2016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超出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主要原因
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亨通航空电子	销售商品 /提供服务	200.00	1470.50	1270.50	新增光缆销售

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 /接受服务	6,000.00	3,897.97	-2102.03	-----
江苏奥维 信亨通光 学科技有 限公司	采购产品 /接受服务	2,000.00	12,758.25	10,758.25	光纤采购增加
西安西古 光通信有 限公司	销售商品 /提供服务	10,000.00	8,991.48	-1008.52	-----
	采购商品 /接受服务	8,000.00	2,516.59	-5483.41	-----
威海威信 光纤科技 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 /提供服务	6,000.00	23,867.13	17,867.13	光缆、光棒销 售增加
	采购商品 /接受服务		1,825.86	1,825.86	新增光纤采购
江苏藤仓 亨通光电 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 /提供服务	7,000.00	4,437.47	-2,562.53	-----
	采购商品 /接受服务	9,000.00	10,045.25	1,045.25	新增加工业务
	收取厂房 租赁费	200.00	264.09	64.09	租赁业务增加
合计	-----	48,400.00	70,074.59	21,674.59	-----

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形成的原因是由于2016年度光纤光缆、特种导线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远超年初预期，为满足经营需要，公司从关联方采购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(一) 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亨通航空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永奇；

注册资本：3,000万元；

主营业务：航空电子产品研发、销售；

与本公司关系：联营企业, 持股比例为48%。

(二) 江苏奥维信亨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Timothy Francis Murray;

注册资本： 3,000万美元;

主营业务：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和生产等;

与本公司关系： 联营企业，持股比例为49%。

(三)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刘少锋;

注册资本： 22,725;

主营业务： 光纤、光缆、通信线缆、特种线缆及器件、附件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;

与本公司关系： 联营企业，持股比例为46%。

(四) 威海威信光纤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卫东;

注册资本： 10,000万元;

主营业务： 光纤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;

与本公司关系： 联营企业，持股比例为30%。

(五) 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铃木贞二;

注册资本： 2,300万美元;

主营业务： 电气化铁路设备、电缆、光纤;

与本公司关系： 联营企业，持股比例为40%。

### 三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在报告期内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### 四、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

上述超额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

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（即市价）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。

## 五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2016年度光纤光缆、特种导线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远超年初预期，为满足经营需要，公司实际从关联方采购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超出年初估计金额。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审批程序

2017年3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；

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，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。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同意亨通光电追加确认2016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